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通讯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彭辉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1656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3,255,391.08 元，较上年同期 488,774,206.55 元提升 13.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28,950.93 元，较上年同期 25,255,041.15 元提升 47.81%。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58 号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59 号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适应公司日常管理和未来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设计规范、完整，运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9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57 号）、《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4.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上市企业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已离职的陶罗、董波、李红星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同时，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13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20）。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由 19,321.00 万股减少至 19,176.9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32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176.90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中青旅大厦 1102 室

联系电话：010-64009591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投资于其他募投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2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116506 号）。

（二）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7,054.58	1,300.06	1,300.06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148.00	3,148.00	3,062.97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3,796.27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813.81 万元中的 13,5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 2,254.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13,500.00	13,470.65	13,470.65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已实施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总投资额 3,827.87 万元（含未付项目尾款），实际投资进度 76.2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152.13 万元。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重新规划办事处设置进度，从而预期减少了该项目相应的租赁费、装修费及办公设备等费用，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152.1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同意将"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用于"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已离职的陶罗、董波、李红星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 万股。同时，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 13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1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2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321.00 万股减至 19,176.90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9,321.00 万元减至 19,176.90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21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76.9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 4,7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6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43 万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742.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82.58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765.07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06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募集资金总额	287,425,800.00
减：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1,2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4,400,034.93
2016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251,825,765.07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①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866,895.75
减：购买理财产品	75,669,867.7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3,022,793.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加：赎回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加：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②	1,220,266.15
加：偿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40,629,630.55
减：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545,21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68,218.65

注：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875,316.56 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 8,420.81 元后的净额。

②报告期内理财收益净额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36,165.29 元扣除银行相关手续费 15,899.14 元后的净额。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 2019 年度，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前述理财产品均已按期赎回，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及时进行了逐笔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629.9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实现理财净收益 808.72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11.15 万元，减：银行手续费 2.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54.52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6.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58 0004 2910 0011 015	活期账户	303,529.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2 2307	活期账户	1,807,85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	1388 1225 4737	活期账户	86,844.18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1001 3000 0054 8811	活期账户	18,869,994.08
小计				21,068,218.65

（三）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6、1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中银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奥制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维奥制药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与维奥制药签署借款协议，并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维奥制药会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自协议签署日至报告期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议案明确将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5,813.81 万元中的 13,5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将其余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资金实际转出 2,254.5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编制单位：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82.5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2.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5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54.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2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054.58	1,300.06	59.29	1,300.06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2.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否	3,148.00	3,148.00	471.95	3,062.97	97.3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94.98	是	否
3. 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61.07	3,796.27	76.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82.58	9,428.06	592.31	8,159.3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5,182.58	25,182.58	2,511.76	7,566.99		—	-94.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截止目前项目进度如下：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已经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完成竣工验收，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拉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019 年 8 月 23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2019 年 9 月正式投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由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实际总投资额 3,185.96 万元（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额 10 万元），比计划总投资 3,148.00 万元超支 37.96 万元，超支部分主要为预算外增加的员工宿舍改建、总平砂石换填以及按新的环保要求污水处理工程扩容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进度 97.30%，应付未付款项后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超支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3、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实施完毕，实际总投资额 3,827.87 万元（含未付项目尾款），计划总投资额 4,980.00 万元，结余 1,152.13 万元，主要因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重新规划办事处设置进度，从而预期减少相应的租赁费、装修费及办公设备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进度 76.23%。					